臺中市中區區公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20118538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48669 號函備查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區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長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主任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課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里幹事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俟現職技士出缺後，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)。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合計				三十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編制表所列技佐，由留用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七月十六日生效。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20094123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38412 號函備查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區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長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主任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課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六	
里幹事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,合併計給。)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合計				四十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西區區公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40094192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45813508 號函備查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區長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長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主任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秘書	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課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七	
里幹事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六	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合計				五十五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四月八日生效。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90212879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4969039 號函備查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區長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長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主任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課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	
里幹事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一	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合計				五十五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北區區公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90292955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5303342 號函備查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區長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長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主任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視導	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課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六	
里幹事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九	內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,合併計給。)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合計				六十二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西屯區公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80129806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84823911 號函備查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區長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副區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長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主任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秘書	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視導	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課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二	
里幹事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二	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,合併計給。)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合計				七十六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南屯區公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60001005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64181681 號函備查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區長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長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主任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課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九	
里幹事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六	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合計				六十四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二月十五日生效。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195246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4012943 號函備查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區長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副區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長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主任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秘書	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視導	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課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	
里幹事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	內十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合計				八十四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豐原區公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277060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54074157 號函備查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區長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長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主任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秘書	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視導		薦任	第七職等	五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
課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五	
里幹事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六	內十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合計				九十二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原臺中縣豐原市民代表會秘書一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大里區公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277060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54074157 號函備查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區長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副區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長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主任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秘書	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視導		薦任	第七職等	四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課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五	
里幹事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四	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合計				八十八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太平區公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40208988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45850256 號函備查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區長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副區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長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主任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秘書	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視導		薦任	第七職等	五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
課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九	
里幹事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二	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合計				九十六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生效。

臺中市清水區公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70058891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352253 號函備查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區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長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主任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秘書	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視導	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課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二	
里幹事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六	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合計				六十五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原臺中縣清水鎮民代表會秘書一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沙鹿區公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40232184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45861270 號函備查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區長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長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主任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秘書	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視導	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課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六	
里幹事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合計				五十五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八月六日生效。

臺中市大甲區公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80089089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84808000 號函備查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區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長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主任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視導	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課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六	
里幹事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一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合計				六十五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生效。

臺中市東勢區公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80151098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84829848 號函備查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區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長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主任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秘書	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課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九	
里幹事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五	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合計				六十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梧棲區公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277060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54074157 號函備查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區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長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主任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課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五	
里幹事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。）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合計				四十五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生效。

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277060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54074157 號函備查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區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長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主任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秘書	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視導	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課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五	
里幹事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任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合計				五十二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臺中市神岡區公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277060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54074157 號函備查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區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長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主任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秘書	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視導	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課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
里幹事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二	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合計				五十	

附註：

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大肚區公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277060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54074157 號函備查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區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長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主任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秘書	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課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
里幹事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合計				四十九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大雅區公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00101609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05647895 號函備查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區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長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主任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秘書	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視導	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課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六	
里幹事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,合併計給。)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合計				五十五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生效。

臺中市后里區公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277060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54074157 號函備查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區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長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主任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秘書	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課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五	
里幹事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合計				五十二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原臺中縣后里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石岡區公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90005169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4889182 號函備查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區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長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主任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課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里幹事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合計				三十一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七日生效。

臺中市霧峰區公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277060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54074157 號函備查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區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長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主任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秘書	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視導	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
課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八	
里幹事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二	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合計				六十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原臺中縣霧峰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潭子區公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70289603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669168 號函備查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區長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長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主任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秘書	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視導	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課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八	
里幹事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二	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合計				六十二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龍井區公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277060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54074157 號函備查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區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長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主任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秘書	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視導	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課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
里幹事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三	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合計				五十二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外埔區公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277060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54074157 號函備查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區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長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主任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秘書	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課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里幹事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合計				三十九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大安區公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277060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54074157 號函備查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區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長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主任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課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
里幹事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合計				三十五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新社區公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50338790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6023241 號函備查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區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長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主任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課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
里幹事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合計				四十二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十月一日生效。